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秀政办〔2022〕23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新建）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21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莆政办〔2021〕36号）、《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莆秀政办〔2021〕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申报2022年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新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支持对象、建设内容

按《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2022年

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莆秀政办〔2021〕42号）文件执行。

二、项目支持范围

本项目支持范围，是指尚未获得此类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在2021年已经建成、正在建设和2022年建设、并且实物建造能够在2022年11月8日前达到验收要求的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按照“全面改旧、鼓励建新、总量控制、统筹调剂、保障重点”的原则安排补助资金。已获批建设的项目业主需完成项目验收方可申报新建项目。

三、项目补助标准

按照莆田市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新建全塑胶养殖渔排项目单口面积超过16平方米的按照16平方米进行补助（曾经有养殖的渔排需改新除外<养殖口数需镇村证明>）。

四、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标准应达到相关项目建设技术要求，有使用泡沫设施的业主须拆除清理到位，确保不影响养殖区及周边环境整洁情况后方可验收。

个人业主申报的项目验收时，除了达到《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2022年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莆秀政办〔2021〕42号）文件验收要求外，另需提供总造价的其他相关票据及费用清单。

五、申报时限

申报材料一式六份，个人项目业主申报材料由镇政府或莆

田市后海围垦管理局汇总，分批报送至区海洋与渔业局；单位项目业主申报材料报送至区海洋与渔业局。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2年7月8日。

联系人：凌楠（区海洋与渔业局），联系电话：5886989。

附件：1.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2022年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莆秀政办〔2021〕42号）

2.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新建）申请表

3.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新建）承诺书

4.项目（新建）申报文本

5.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新建）验收申请表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秀政办〔2021〕42 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2022年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
升级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海上养殖转型升级，优化渔业产业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经研究同意，现将《2021-2022年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根据申报指南做好申报工作，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2022年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海上养殖转型升级，优化渔业产业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推动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21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莆政办〔2021〕36号）、《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莆秀政办〔2021〕2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资金来源

省市区各级财政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升级改造项目总投入的50%，在省级承担各级财政总投入60%的基础上，市区分别承担各级财政总投入的20%，按照“先改造后补助”的原则，分年度拨付到位。

二、项目支持对象

申请补助对象为区内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法人资格组织）和个人（个体养殖户或个人联合体）。

三、项目支持范围

本项目支持范围，是指尚未获得此类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在2021年已经建成、正在建设和2022年建设、并且能

够在一年内建设完成（以项目批复时间为准）的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按照“全面改旧、鼓励建新、总量控制、统筹调剂、保障重点”的原则安排补助资金。

四、项目建设内容

全面淘汰海上泡沫浮球和老旧破损传统养殖设施，对可养殖区（含养殖区、限养区）内现有的传统养殖渔排、贝藻类筏式养殖泡沫浮球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为全塑胶养殖渔排或非泡沫养殖渔排、塑胶浮球；对拟新增新建塑胶浮球、深水大网箱、景观型生态休闲渔业及深远海养殖装备平台等项目，在上级原定目标任务内实行总量控制和指标调剂，并报市海洋与渔业局进一步统筹。

五、项目补助标准

按照莆田市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六、项目申报验收

（一）业主申报

申请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补助的单位（法人资格组织）和个人（个体养殖户或个人联合体），需提供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附件4）、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养殖证范围内租用协议合同）或海域使用权证（或海域租赁经营合同）、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局图（专指单位业主）、项目建设前照片、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承诺书（附件5）、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和项目申报文本（附件6，专指单位业主）及相应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专指申请补助资金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个人申请项目时暂不需要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海域使用权证。

（二）初审推荐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材料由相应的镇政府、后海围垦管理局或国企主管单位初审把关，核对养殖底数，对项目建设的类型和实际面积、数量等内容进行确认，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通过后由镇政府、后海围垦管理局或国企主管单位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要告知申请对象。公示无异议的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区海洋与渔业局。

（三）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项目建设标准应达到相关项目建设技术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单位项目业主向区海洋与渔业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承诺书、项目实施工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前中后）有关影像等证明材料、原上报的项目申报资料、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5）、购买产品合同（协议）书（非厂家直销的需附生产厂家的授权书）、质量承诺书（合同或协议中已有的无需要）、第三方资质机构的海上养殖设施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项目财务专账或辅助账、有资质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个人项目业主向所在镇政府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承诺书、水域滩涂养殖证（或

养殖证范围内租用协议合同）或海域使用权证（或海域租赁经营合同）、项目有关影像等证明材料、原上报的项目申报资料、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7）、购买产品合同（协议）书（非厂家直销的需附生产厂家的授权书）、质量承诺书（合同或协议中已有的无需要）、第三方资质机构的海上养殖设施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相应的正规票据。其中莆田市后海围垦管理局任务内的个人项目业主向区海洋与渔业局提出验收申请。

七、申报时限

申报材料一式六份，个人项目业主申报材料由镇政府或莆田市后海围垦管理局汇总，分批报送至区海洋与渔业局；单位项目业主申报材料于2021年10月27-30日（2021年申报的）、2022年3月28-30日（2022年申报的）报送至区海洋与渔业局。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楠（区海洋与渔业局），联系电话：18250860780

附件：1.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莆秀政办〔2021〕23号）

2.秀屿区财政局 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莆秀财农〔2021〕40号）

3. 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秀屿区海上养殖专项升级设施建设技术要求（莆秀海渔〔2021〕54号）

4.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5.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承诺书

6. 项目申报文本

7.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 1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秀政办〔2021〕23 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莆田市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海上养殖转型升级，优化渔业产业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推动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21号）及《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莆政办〔2021〕3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区集中开展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到2022年底，全面淘汰传统养殖泡沫浮球，计划将全区2.77万口传统养殖渔排升级为环保型塑胶养殖渔排或深水大网箱，将4.54万亩海域贝藻类筏式养殖泡沫浮球升级为环保型塑胶浮球。2021年12月31日前，计划完成总任务数的40%以上；2022年12月31日前，力争全面完成转型升级总目标任务，构建布局更加合理、模式更加生态、景观更加优美、产业更加融合、效益更加明显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摸清底数。各镇结合自然资源部门养殖用海调查工作，组织开展海上养殖现状测绘普查，进一步查实核清本辖区海上养殖实情底数，建档立卡，实行一户一档、一村一册，明确网箱养殖海域界址、各类养殖面积、数量、品种等，实现养殖属性及空间信息“一张图”管理。2021年7月19日前完成

摸底排查工作，将《秀屿区海上养殖设施现状信息核查与升级改造需求摸底统计表》（附件2）报送区海洋与渔业局。

责任单位：各镇，区海洋与渔业局、自然资源局

（二）深入宣传动员。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宣传策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宣传单（册）及新媒体等，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申报渠道、废旧设施处置要求等，进渔村、上渔排开展政策解读和入户宣传活动；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福建省海岸带保护条例》和《莆田市秀屿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等政策法规宣传，提升公众依法用海、持证养殖、海洋环境保护意识，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各镇，区海洋与渔业局、自然资源局、秀屿生态环境局

（三）有序组织申报。区海洋与渔业局联合区财政局制定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指南，并报备市海洋与渔业局。在前期摸底核查和宣传动员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自2021年7月起，每月30日前各镇将具体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进度情况报送区海洋与渔业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审核、汇总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以便市海洋与渔业局统筹资金安排。项目申报、批复流程如下：

1.业主申报

申请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补助的单位（法人资格组织）和个人（个体养殖户或个人联合体），需提供海上养殖转型

升级项目申请表（附件3）、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养殖证范围内租用协议合同）或海域使用权证（或海域租赁经营合同）、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局图（专指单位业主）、项目建设前照片、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和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申报文本（专指单位业主）及相应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指申请补助资金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个人申请项目时暂不需要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海域使用权证。

2.初审推荐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材料由镇政府或国企主管单位初审把关，对项目建设的类型和实际面积、数量等内容进行确认，后由相应的镇政府或国企主管单位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区海洋与渔业局。

3.县级审批

区海洋与渔业局、区财政局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附件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联合组织专家评审申请补助资金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申请补助资金低于10万元的无需评审），根据审核、评审结果，综合考虑资金盘子，批复项目。

责任单位：各镇，区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

（四）分类实施推进。各镇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制度和绿色发展要求，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引导拓展深远海养殖，积极发展碳汇渔业。按照“全面改旧、鼓励建新、总量控制、统筹调剂、保障重点”的原则，全面淘汰海上泡沫浮球和老旧破损传统养殖设施，对可养殖区（含养殖区、限养区）内现有的传统养殖渔排、贝藻类筏式养殖泡沫浮球进行全

面升级改造；对禁养区内的养殖设施一律清退；对拟新增新建塑胶浮球、深水大网箱及深远海养殖装备平台等项目，在上级原定目标任务内实行总量控制和指标调剂，并报市海洋与渔业局进一步统筹。

各镇各部门要鼓励集约化、规模化、生态景观型设施渔业项目建设，科学确定养殖密度，重点保障扶持在建、新建的筜杯万亩生蚝养殖基地、东岱湾景观型生态休闲渔业、南日岛南日鲍养殖示范区、南日深远海养殖示范基地、后海现代渔业产业园区以及深远海智能型养殖平台等现代渔业、渔旅结合项目。

责任单位：各镇，区海洋与渔业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财政局、文旅局、区产业发展集团、南日海洋集团

（五）清理废旧设施。各镇政府要合理选址规范设置上岸废旧养殖设施集中堆场，建立渔业垃圾上岸后的集中处理机制，督促养殖业主在渔排周边海域设置围栏，及时将废旧设施和垃圾清理上岸；引导塑料厂家有偿收购、渔民自觉回收空塑料纺织袋等，防止形成新的海漂垃圾；将养殖区及周边环境整洁情况作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验收前提。环卫处指导督促各镇对集中上岸的废旧养殖设施和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区、镇两级组建海上违规养殖设施清理队伍，配齐专用设备，强化人员培训，规范清理取缔工作。

责任单位：各镇，区海洋与渔业局、城市管理局、秀屿生态环境局

（六）严格组织验收。区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和相关行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构成的专家组对

单位业主承担的海上养殖设施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各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行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对个人业主承担的海上养殖设施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时，项目业主要提供项目验收申请材料，验收组对项目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证内租用协议合同）或海域使用权证（或海域租赁经营合同）进行核验。

责任单位：各镇，区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执法监管。有关部门要加强陆域、海域日常巡查监管。公安、海警部门结合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霸占海域、破坏海域生态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治安维稳工作。海洋与渔业部门联合海事、海警等部门，定期开展海域巡查，防止泡沫浮球等不符合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的养殖设施入海和非法养殖回潮。信访部门要做好来访接待和疏导工作，引导信访人依法理性逐级表达诉求，共同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海洋与渔业局、自然资源局、信访局、秀屿生态环境局、秀屿公安分局、莆田海事局秀屿办事处、莆田海事局南日海事处、莆田海警局秀屿工作站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海洋与渔业局。各镇人民政府是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包片领导和驻村工作队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任务分区划片，责任落实到人。

责任单位：各镇，区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工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秀屿生态环境局

（二）理清权属关系。各级各部门要在海上养殖现状摸底核查基础上，进一步理清海域养殖权属权证关系，提高海域资源配置效率，实现海上养殖有证、有偿、有序、有度，有效保障养殖业主的合法权益。各镇人民政府和区海洋与渔业局要依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国家农业部2010年第9号令）引导养殖业主申请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或相应的租用协议合同；引导养殖业主通过参与竞买出让海域取得海域使用权证，或向已获得海域使用权的国有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租赁海域从事养殖经营。

责任单位：各镇，区海洋与渔业局、自然资源局

（三）落实资金保障。上级财政对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奖补，省市区各级财政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升级改造项目总投入的50%，在省级承担各级财政总投入60%的基础上，市区分别承担各级财政总投入的20%，按照“先改造后补助”的原则，分年度拨付到位。区海洋与渔业局、区财政局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统筹资金安排，制定海上养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资金发放、设施安装、项目验收等制度管理体系，规范项目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流程。区财政将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补助资金、工作经费纳入一般预算安排。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养殖贷”“渔排贷”以及养殖证抵押贷款等水产养殖业适用的金融产品。落实海上养殖保险保费补贴，围绕“增品、扩面、提标”，完善保险政策，提供“海

上渔排财产保险”“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海水养殖赤潮指数保险”等试点险种满足养殖户参保需求，充分发挥渔业互保等保险机构风险保障作用，提高渔民海上养殖抵御风险能力。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海洋与渔业局、金融办、省渔业互保协会秀屿办事处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镇各部门要加强指导，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任务，持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实施碧水、碧海工程，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全力推进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任务。要制定完善海上养殖、海上环卫、网格化管理等制度规范，形成海上养殖治理常态化、长效化管控机制；要严肃财经纪律，严禁挤占、挪用、拖欠补助资金和工作经费。

责任单位：各镇，区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秀屿生态环境局

本行动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秀屿区海上养殖设施现状信息核查与升级改造需求摸底统计表

3.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松青（区政府代区长）

副组长：林　峰（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林青锋（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林玉树（区发改局局长）

吴建忠（区政府党组成员、财政局局长）

吴国忠（区工信局局长）

林国挺（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任舒平（秀屿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惠雄（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李文祥（区科技局局长）

钱　凯（区文旅局局长）

黄世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潘玉塔（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汉平（区金融办主任）

黄炳霖（区信访局局长）

林荣容（秀屿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忠新（莆田海事局秀屿办事处主任）

陈鸿福（莆田海事局南日办事处主任）

林东升（莆田海警局秀屿工作站站长）

何李劲（东庄镇镇长）

林立峰（东峤镇镇长）

林正峰（埭头镇镇长）

王小敏（平海镇镇长）

林　敏（南日镇镇长）

陈祚噩（月塘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区海洋与渔业局，主任由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吴惠雄兼任，副主任由区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钱光灿、秀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冯世豹、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胡东腾担任。本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若有调整，由继任者继续履职，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2

秀屿区海上养殖设施现状信息核查与升级改造需求摸底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设施类型	序号		镇	海上养殖业主名称	现有养殖设施数量	现有养殖四至界址名称	申请新建养殖设施数量	新建养殖四至界址名称	养殖证（有、无）	海域使用权证（有、无）	是否符合养殖规划	养殖业主具体地址	法人代表或权属人	联系电话	核查责任人	备注
养殖渔排（口）	1															
	2															
	3															
筏式吊养浮球	1	海域面积（亩）														
		浮球（个）														
	2	海域面积（亩）														
		浮球（个）														
	3	海域面积（亩）														
		浮球（个）														
深水大网箱（口）	1															
	2															
	3															
	4															
说明	1. 养殖渔排以大约 4*4M 为 1 口基数计算，浮球、深水大网箱数量分别为不同规格浮球、深水大网箱数量总数；2. 海域面积为养殖海域改造面积；3. 此表统计内容不包括滩涂养殖；4. 非本地养殖企业、个体养殖户应在备注栏注明“外地”。															

政府领导：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地点、类型、数量等）			
总投资概算（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镇政府或国企主管单位意见			

注：项目类型参照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技术要求（2018）》的通知（闽海渔〔2018〕214号）

抄送：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2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莆秀财农〔2021〕40 号

秀屿区财政局 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印发莆田市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莆秀政办〔2021〕23 号）文件要求，区财政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制定了《莆田市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2021 年 10 月 6 日

— 1 —

莆田市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21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莆政办〔2021〕36号）、《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莆秀政办〔2021〕23号）等文件精神，参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63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补助项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系指各级财政（省市区）安排用于我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优化渔业产业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推动海洋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推进海洋经济强区建设。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包括浅海筏式吊养浮球〈高密度聚乙烯塑料〉、全塑胶养殖渔排、非泡沫养殖渔排、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景观型生态休闲渔业、深远海养殖装备平台等渔业

设施。

第五条 本项目支持范围，是指尚未获得此类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在2021年已经建成、正在建设和2022年建设、并且能够在一年内建设完成（以项目批复时间为准）的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按照“全面改旧、鼓励建新、总量控制、统筹调剂、保障重点”的原则安排补助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项目及项目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分级落实、各负其责、专款专用、接受监督”的原则，由区海洋与渔业局、区财政局、镇政府、后海围垦管理局或国企主管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区海洋与渔业局职责：审核全区上报的专项资金需求；组织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建设技术要求，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全区项目申报、评审、批复、绩效和项目检查；负责单位（法人资格组织）项目业主实施的验收工作；根据全区各阶段的项目验收结果、公示情况提出补助资金拨付意见。

区财政局职责：负责专项资金预算汇总上报、下达拨付，依法监督指导区海洋与渔业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督促区海洋与渔业局依法加强专项资金执行、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镇政府、后海围垦管理局或国企主管单位职责：对辖区内项

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按时完成任务，对所推荐实施的项目进行检查、资金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各镇政府对辖区内的个人业主实施的项目进行验收。

第三章　资金补助

第七条　总体补助要求

养殖设施保险费用可计入项目总投资。每口非泡沫养殖渔排补助资金不超过700元；每亩（日常渔业统计单位，下同）筏式吊养藻类（如海带300条养殖绳、每条约5米，龙须菜600条养殖绳、每条约5米）浮球补助资金不超过2000元，每亩筏式吊养贝类（如牡蛎1000条养殖绳、每条约2.5米）浮球补助资金不超过3000元。

第八条　具体补助标准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63号）文件中相应的补助标准上限金额进行补助验收通过的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非泡沫养殖渔排的每个大塑胶浮球补助金额参照筏式吊养浮球（高密度聚乙烯塑料）100元执行。

第四章　项目流程

第九条　业主申报

申请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补助的单位（法人资格组织）和个人（个体养殖户或个人联合体），需提供海上养殖转型升级

项目申请表（附件4）、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养殖证范围内租用协议合同）或海域使用权证（或海域租赁经营合同）、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局图（专指单位业主）、项目建设前照片、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承诺书（附件5）、营业执照或单位登记证和项目申报文本（附件6，专指单位业主）及相应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指申请补助资金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个人申请项目时暂不需要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海域使用权证。

第十条　审核推荐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材料由相应的镇政府、后海围垦管理局或国企主管单位初审把关，核对养殖底数，对项目建设的类型和实际面积、数量等内容进行确认，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核通过后由镇政府、后海围垦管理局或国企主管单位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区海洋与渔业局。

第十一条　县级审批

区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附件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联合组织专家评审申请补助资金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申请补助资金低于10万元的无需评审），根据审核、评审结果，综合考虑资金盘子，批复项目，同时上报市海洋与渔业局。

第十二条　监督实施

各镇政府和村要落实属地责任，督促项目业主加快项目建设

进度。区海洋与渔业局要督促项目业主按照《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设施建设技术要求》等内容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明确非厂家直销的需附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区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项目建设标准应达到《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设施建设技术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单位项目业主向区海洋与渔业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承诺书、项目实施工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前中后）有关影像等证明材料、原上报的项目申报资料、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附件7）、购买产品合同（协议）书（非厂家直销的需附生产厂家的授权书）、质量承诺书（合同或协议中已有的无需要）、第三方资质机构的海上养殖设施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项目财务专账或辅助账、有资质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个人项目业主向所在镇政府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承诺书、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养殖证范围内租用协议合同）或海域使用权证（或海域租赁经营合同）、项目有关影像等证明材料、原上报的项目申报资料、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7）、购买产品合同（协议）书（非厂家直销的需附生产厂家的授权书）、质量承诺书（合同或协议中已有的无需要）、第三方资质机构的海上养殖设施产品质

量检测报告、相应的正规票据。其中莆田市后海围垦管理局任务内的个人项目业主向区海洋与渔业局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验收组应配备财务人员，将验收结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业主、实施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时限、补助资金等，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使用，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由区海洋渔业局向区财政局申请后直接拨到项目业主。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位和个人均要保障专款专用，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提供的正规票据金额应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金额。

第十七条　对无法完成的项目要适时予以变更、调整或取消，因项目变更、取消等原因产生的资金结余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要求及时使用。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财政外，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相应责任。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区海洋与渔业局按上级要求对年度全区项目完成情况做绩效自评。撰写绩效报告，报送省、市渔业部门、财政部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区财政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63号）

2.《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莆秀政办〔2021〕23号）

3.《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设施建设技术要求(试行)》(莆秀海渔〔2021〕54号）

4.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5.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承诺书

6.项目申报文本

7.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 4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个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地点、类型、数量等）			
总投资概算（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镇政府或国企主管单位意见			

附件 5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承诺书

本人（单位）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自愿申请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自行承担养殖生产一切风险。

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项目，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三、不随意丢弃替换下来的泡沫浮球等，自行无害化处理或统一按照要求运送到指定位置存放，不造成环境污染。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莆秀海渔〔2021〕54 号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印发《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设施建设
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莆秀政办〔2021〕23 号）要求，现将《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设施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2021 年 10 月 9 日

秀屿区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设施建设技术要求（试行）

一、海上养殖设施建设技术要求

（一）全塑胶养殖渔排

全塑胶养殖渔排包括：网箱框架、浮球、网衣或养殖笼、固泊设施。

1. **规模：**单个申请业主全塑胶养殖渔排数量不少于20口，单口网箱框架适宜面积16－100平方米。根据实际养殖情况单口面积可作适当调整，但不少于12平方米。

2. **材料：**全塑胶渔排的框架、浮球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非再生塑胶材料。

3. **类型：**全塑胶养殖渔排分为管式塑胶渔排和板式塑胶渔排两种类型，两种类型塑胶渔排的网箱框架均为方形。

（1）管式塑胶渔排：由支架、走道垫片、浮球等组成。

支架管材的外径不小于110毫米，壁厚不小于10毫米；走道垫片的宽度不小于50厘米，厚度不小于30毫米。

（2）板式塑胶渔排：由走道板、浮球等组成。

走道板的宽度不小于40厘米，厚度不小于75毫米，四周壁厚不小于10毫米。

4. **浮球：**两种类型塑胶渔排均采用圆柱形塑胶浮球，其直径不小于50厘米、长度不小于90厘米，数量配置需满足渔排整

体浮力要求。

5. 网衣或养殖笼: 网衣深度不小于3米或相应配套的养殖笼。

6. 固泊: 网箱片区布设合理，有相应的间距，固定装置水下锚泊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安全指示标识等。

（二）非泡沫养殖渔排

非泡沫养殖渔排主要包括: 渔排框架、浮球、网衣或养殖笼、固泊设施等。

1. 规模: 非泡沫养殖渔排单口渔排框架面积12-20平方米。

2. 材料:

（1）渔排框架: 适合海上养殖的环保型材料。

（2）浮球、网衣或养殖笼、固泊: 与上述全塑胶养殖渔排要求的一样。

（三）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包括: 网箱框架、网衣、固泊、养殖操作平台（根据实际需要而建）等。

1. 规模: 适宜的港湾、湾外海域或大中型水面建设4口以上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并配置相应养殖操作平台。

2. 材料: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系统的框架结构和养殖操作平台的浮球、浮力管等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非再生塑胶材料。

3. 框架: 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框架为圆形、方形或其它多边形。

4. 规格: 分四档。

(1)40 米≤周长<60 米: 单口网箱框架内侧周长 40 米至 60 米，采用双浮力管设计，浮管外径不小于 250 毫米，壁厚不小于 18 毫米; 走道安装单侧或双侧扶手(指走道内外侧)，扶手高度不低于 70 厘米，扶手固定桩间距不大于 2 米，安装双管扶手、扶手管直径不小于 90 毫米; 走道铺设塑胶脚板，宽度不小于 5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0 毫米，塑胶脚板间隙不大于 20 毫米。

(2)60 米≤周长<90 米: 单口网箱框架内侧周长 60 米至 90 米，采用双浮力管设计，浮管外径不小于 315 毫米，壁厚不小于 22 毫米; 走道安装单侧或双侧扶手(指走道内外侧)，扶手高度不低于 70 厘米，扶手固定桩间距不大于 2 米，安装双管扶手、扶手管直径不小于 90 毫米; 走道铺设塑胶脚板，宽度不小于 8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0 毫米，塑胶脚板间隙不大于 20 毫米。

(3) 90 米≤周长<120 米: 单口网箱框架内侧周长 90 米至 120 米，采用双浮管设计，浮管外径不小于 355 毫米，壁厚不小于 22 毫米; 人行道安装单侧或双侧扶手(指人行道内外侧)，扶手高度不低于 70 厘米，扶手固定桩间距不大于 2 米，安装双管扶手、扶手管直径不小于 90 毫米; 走道铺设塑胶脚板，宽度不小于 8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0 毫米，塑胶脚板间隙不大于 20 毫米。

(4) 120 米≤周长<150 米: 单口网箱框架内侧周长 120 米至 150 米，采用双浮管设计，浮管外径不小于 400 毫米，壁厚

不小于27毫米；走道安装单侧或双侧扶手(指人行道内外侧)，扶手高度不低于70厘米，扶手固定桩间距不大于2米，安装双管扶手、扶手管直径不小于90毫米；走道铺设塑胶脚板，宽度不小于100厘米,厚度不小于60毫米，塑胶脚板间隙不大于20毫米。

5. **网衣**：网衣深度不小于5米，根据实际需要配置力纲或相关成型设施。

6. **固泊**：网箱布设合理，有相应的间距，固定装置水下锚泊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安全指示标识等。

7. **养殖操作平台**：养殖操作平台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包括管理房和工作平台）。以塑胶浮球或浮力管提供浮力。用塑胶浮球建设的，浮球直径不小于50厘米，长度不小于90厘米；以浮力管建设的，浮力管口径不小于400毫米。平台整体浮力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8. **其它**：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工作船、洗网器械、发电机组、投饵和集排污等设施。

（四）生态养殖网箱平台

生态养殖网箱平台由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全塑胶养殖渔排、养殖操作平台等组合构建，除满足生态养殖功能外，还可拓展渔业休闲活动等。

1. **规模**：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全塑胶养殖渔排、养殖操作平台等组合成总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建于适宜的沿海港湾。

2. 材料：按照建设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全塑胶养殖渔排、养殖操作平台的材料要求。

3. 其他：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工作船、管理房、活动平台和集排污等设施。

（五）筏式吊养浮球

筏式吊养浮球包括：贝类吊养（鲍鱼、牡蛎、贻贝、扇贝等）和藻类筏式吊养（海带、紫菜、龙须菜等）使用的浮球。

1. 布局：相对集中连片，片区布设合理，有相应的间距。

2. 浮球：指球形、圆柱形两种浮球。

3. 材料：两种浮球均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非再生塑胶材料。

4. 规格：分六种。

（1）球形浮球：直径不小于350毫米，壁厚不小于2.7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1.2千克，浮力不小于11千克。

（2）圆柱形浮球：直径不小于230毫米，长度不小于450毫米，壁厚不小于3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1.2千克，浮力不小于16千克。

（3）圆柱形浮球：直径不小于400毫米，长度不小于350毫米，壁厚不小于4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1.6千克，浮力不小于42千克。

（4）圆柱形浮球：直径不小于400毫米，长度不小于400毫米，壁厚不小于4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1.83千克，浮

力不小于48千克。

（5）圆柱形浮球：直径不小于450毫米，长度不小于400毫米，壁厚不小于5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2.57千克，浮力不小于61千克。

（6）圆柱形浮球：直径不小于500毫米，长度不小于900毫米，壁厚不小于5毫米，单个浮球重量不小于6.44千克，浮力不小于170千克。

二、海上设施建设布局要求

海上设施建设布局要符合海洋及养殖有关功能规划，预留航道，保持适宜设施密度，养殖区之间保持充足间隔，保证水流交换和船舶航行畅通等。

三、质量安全技术要求

（一）材质要求

塑胶渔排材料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材料。塑胶材料浮球为高密度聚乙烯（HDP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原材料，浮球填充物不得使用聚苯乙烯(EPS)泡沫物质。

（二）产品溯源

在主框架及浮球明显位置标注购买单位名称、出厂日期及使用期限，格式为购买单位名称+出厂日期+使用期限。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6日印发

附件 4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个 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地点、类型、数量等）			
总投资概算（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镇政府或国企主管单位意见			

附件 5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承诺书

本人（单位）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自愿申请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自行承担养殖生产一切风险。

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项目，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三、不随意丢弃替换下来的泡沫浮球等，自行无害化处理或统一按照要求运送到指定位置存放，不造成环境污染。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类型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概况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属性</td><td colspan="5">□龙头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它</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3">市　　县(市、区)　　乡(镇)　　村</td><td>邮编</td><td></td></tr>
<tr><td>负责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手机</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资产总额</td><td>万元</td><td>申请金额</td><td>万元</td></tr>
<tr><td>相关证件</td><td colspan="5">□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局图
□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土地/海域使用权证明/水域滩涂养殖证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td></tr>
<tr><td>单位概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二、项目可行性		
1 项目概要		
2 条件分析	市场分析	
	经营管理	
	技术情况	
	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3 方案设计	目标	
	实施地点和范围	
	实施内容	
	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支持环节	

4 项目投资估算

编号	建设内容	单价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2					
3					
……					
二	设施购置				
1					
2					
3					
……					
三	配套建设				
1					
2					
3					
……					
合计	——	——	——		——

填写说明：请对拟建项目科学规划，详细填写。填写时可结合项目建设需求，对示例内容增加、删除、变更，但应列出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本页可附页或另附详细的工程概算表。

<table>
<tr><td rowspan="8">5
项目资金筹措</td><td>预算筹措渠道</td><td>金额（万元）</td></tr>
<tr><td>一、财政补助（投入）</td><td></td></tr>
<tr><td>1、省级财政投入</td><td></td></tr>
<tr><td>2、市、县级财政投入</td><td></td></tr>
<tr><td>二、项目单位投入</td><td></td></tr>
<tr><td>三、银行贷款</td><td></td></tr>
<tr><td>四、其他资金投入</td><td></td></tr>
<tr><td>预算投资总额</td><td></td></tr>
<tr><td>6
单位责任</td><td colspan="2">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7

设施渔业项目验收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担单位
或个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验收条件具备情况（包括完成数量、项目建设技术指标、资金使用、验收材料完备情况等）</td><td colspan="2">项目单位自验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单位自验人员签字（不少于 3 人）或个人签字及身份证号码：</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新建）申请表

申请单位(个 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地点、类型、数量等）			
总投资概算（万元）		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镇政府或国企主管单位意见			

附件 3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新建）承诺书

本人（单位）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自愿申请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自行承担养殖生产一切风险。

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项目，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三、不随意丢弃替换下来的泡沫浮球等，自行无害化处理或统一按照要求运送到指定位置存放，不造成环境污染。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新建）申报文本

项目类型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属性	□龙头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它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市　　县(市、区)　　乡(镇)　　村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E-mail	
注册资本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相关证件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平面布局图 □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营业执照 □土地/海域使用权证明/水域滩涂养殖证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单位概况					
备　注					

<table>
<tr><td colspan="3">二、项目可行性</td></tr>
<tr><td>1
项
目
概
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2
条
件
分
析</td><td>市场分析</td><td></td></tr>
<tr><td>经营管理</td><td></td></tr>
<tr><td>技术情况</td><td></td></tr>
<tr><td>经济、社会、生态效益</td><td></td></tr>
</table>

3 方案设计	目标	
	实施地点和范围	
	实施内容	
	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支持环节	

4 项目投资估算	编号	建设内容	单价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1					
	2					
	3					
	……					
	二	设施购置				
	1					
	2					
	3					
	……					
	三	配套建设				
	1					
	2					
	3					
	……					
	合计	——	——	——		——
	填写说明：请对拟建项目科学规划，详细填写。填写时可结合项目建设需求，对示例内容增加、删除、变更，但应列出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本页可附页或另附详细的工程概算表。					

<table>
<tr><td rowspan="8">5
项
目
资
金
筹
措</td><td>预算筹措渠道</td><td>金额（万元）</td></tr>
<tr><td>一、财政补助（投入）</td><td></td></tr>
<tr><td>1、省级财政投入</td><td></td></tr>
<tr><td>2、市、县级财政投入</td><td></td></tr>
<tr><td>二、项目单位投入</td><td></td></tr>
<tr><td>三、银行贷款</td><td></td></tr>
<tr><td>四、其他资金投入</td><td></td></tr>
<tr><td>预算投资总额</td><td></td></tr>
<tr><td>6
单
位
责
任</td><td colspan="2">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5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项目（新建）验收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担单位
或个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项目验收条件具备情况（包括完成数量、项目建设技术指标、资金使用、验收材料完备情况等）</td><td colspan="2">项目单位自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单位自验人员签字(不少于 3 人)或个人签字及身份证号码:</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务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